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被作出降层决定等降层类风险	否
2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被停牌及触发降层事项

受业务停滞的影响，公司资金流恶化，公司无力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启动，公司缺少编制年度报告的工作人员，小田冷链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触发即时降层；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被限制高消费

受业务停滞、资金恶化影响，已无法偿还债务，供应商及融资租赁厂商已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涉及多项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经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企业名单（案号（2021）粤 0305 执 2027 号）。

经项目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运红分别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粤 0303 执 11997 号）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限制

高消费、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粤 0305 执 2027 号）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限制高消费。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降层进展公告。主办券商尚未收到股转公司的降层通知，鉴于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启动降层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对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停牌、降层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告。

此后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风险提示性公告），直至降层风险消除或实际降层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未能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整出创新层以及自调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降层进展公告，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小田冷链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创新层降层情况

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